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收文日期	110. 7. 20
編 號	0435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燕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el9958426@c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15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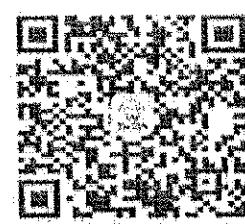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指揮中心有關「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請轉知所屬會員，
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380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 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 email 至各公會，以利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林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審委會 主委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周偉惠
 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文件對於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確診COVID-19進行隔離後返回工作之採檢建議中，針對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至少10天後，解除隔離治療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者，原建議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需有1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 30 後，始可返回工作，合先敘明。
- 二、考量確診個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表示康復，故本指揮中心於本（110）年7月4日記者會表示，確診個案持「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不應被要求出具檢驗陰性證明，爰針對因確診COVID-19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採取一致之工作建議為：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可返回工作。
- 三、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